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南京馨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生物酶制剂发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4〕41号

南京馨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馨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生物酶制剂发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东风路8号红太阳现有地块，馨洲生物租赁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东风路8号红太阳现有地块从事生物酶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7400平方米，一期租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仓储等设施约8400平方米，建设发酵车间、公用工程车间和后处理车间等设施。二期租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空地约29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和仓储等设施。购置国产卧式培养箱、发酵罐、压缩机等设备9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酶制剂产品约3.3万吨（其中氨基酸氧化酶1.65万吨，氨基酸脱氢酶0.99万吨，氨基脂肪酶0.66万吨）。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南京馨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生物酶制剂发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单位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膜过滤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陶瓷膜清洗废水、培养器皿清洗废水）经 MVR 双效蒸发设施蒸发产生的二次蒸发冷凝水与碱喷淋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 A/O 生化处理后回用到红太阳的农药产品配水中，回用标准由红太阳制定。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以及排放浓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运营期发酵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1、表 2 标准，硫化氢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中表6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巷口村执行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环境治理设施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氨 $\leq 0.0252\text{t/a}$ ，硫化氢 $\leq 0.0179\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3616\text{t/a}$ ，颗粒物 $\leq 0.0202\text{t/a}$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氨 $\leq 0.0292\text{t/a}$ ，硫化氢 $\leq 0.00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3489\text{t/a}$ ，颗粒物 $\leq 0.0225\text{t/a}$ 。

五、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未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